

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學生志願服務

家長同意書

(未滿 18 歲須家長同意)

茲同意子女_____於115年5月23日至115年11月30日期間於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擔任學生志工，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同意遵守志願服務規定。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